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01 法律決字第 100002900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學者通說認為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，故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副主席是否具有追補研究費之請求權，宜先釐清是否具公法上財產請求權

主 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副主席研究費追補至「最高不得超過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1 級之標準」期限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413 號書函。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條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為前題要件。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此所謂「特定給付」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；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）。惟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，行政法學者通說認為，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（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08402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來函所詢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副主席，對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是否具有追補至「最高不得超過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1 級之標準」研究費之請求權，仍請 貴部本於權責先予釐清，如經核確具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則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適用 5 年消滅時效規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